

漫談專利制度之經濟功能

陳逸南

前言

本人八月初赴日本發明協會研習「專利法與專利審查實務」，前後兩個月，除了到日本特許廳（專利局）實際瞭解其專利行政作業情形，並透過各種管道，瞭解日本產業界運用專利資訊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的情形以及運用專利管理提升商場競爭力的策略；在東京期間，也拜訪了台灣經濟研究所東京事務所易錦銓所長和蔡宗義先生，咸認我國今後欲加速經濟發展，便應加強產業技術創新，有效地發揮專利制度的正常功能。為此特將專利制度的經濟功能敘述如下，供作參考。

專利制度與經濟活動

從經濟觀點來說，受專利制度影響較大的經濟活力（Economic Activities）包括下列五種類型：

1. 研究與發展（R & D）。
2. 技術革新（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3. 國家經濟（National Economy）。
4. 商業活力（Business Activity）。
5. 技術移轉（Technology Transfer）。

簡言之，專利制度的經濟功能

，可分為兩方面，其一為讓發明人儘可能回收其發明成本，如此可再激勵發明創新的活力；其二為促使發明技術早日公開，避免重複的研究與發展而浪費資源。神隆行先生曾研究一些產品的長期性市場模式，證實專利制度可使社會全體皆蒙受利益。今井賢一先生也指出：一項新技術或新產品，必須仰賴專利制度之獨占權（monopoly）保護，才能保有其商業價值。齋藤優先生更從經濟學求證，認為要使社會利益達到最大值，則專利權保護的適當期限為9～14年。

專利制度對R & D與技術革新的衝擊

日本特許協會沢浦雪男先生於1969年11月11日，在台灣大學經濟系發表「專利制度與經濟發展」之專題演講，詳盡剖析專利制度、發明活動、技術革新與經濟發展之密切關係，他認為各種發明活動、技術革新以及經濟文化的改善，均需強而有力的專利制度作為支柱。尊優美先生在1964年「技術革新與專利制度」一文中明白指出，技術革新是自由企業經濟裡，一種和平的競爭手段，必須有一套健全的專利制度來加以規範。服部敏夫先生則從競爭原則（Principle of Competition）闡明專利制度促進技術發展的道理，由於發明者公開其創新技術，將促成相關技術的發明創新與改良，從而使技術發展更上